

论我国夫妻财产制度新变化及其现代意义

● 陈妙妙



[摘要]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工作和生活节奏也不断加快,传统婚姻观念受到愈加强烈的自由和个人主义价值观念的冲击,婚姻行为发生了深刻变化,离婚率不断上升。因离婚大多涉及财产的分割,夫妻财产约定制度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本文根据我国关于婚姻立法的沿革,总结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变化及其现代意义。本文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夫妻财产制度的概念、背景、立法沿革等基础理论;第二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为核心阐述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完善措施;第三部分主要论述了笔者认为的夫妻财产制度的现代意义。

[关键词] 夫妻财产制度;夫妻约定财产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Q 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基础理论

(一) 夫妻财产制度的概念

夫妻财产制度是有关夫妻在婚前和婚后财产的所有权、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以及婚前和婚后债务的偿还、婚姻关系终止时财产清算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夫妻财产制度主要包括两种类型:约定财产制和法定财产制。约定财产制是指夫妻根据意思自治原则,通过书面协议对婚后和婚前财产的归属做出安排,可以分为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这种制度尊重了夫妻双方的意愿和自主权,旨在实现婚姻家庭关系和谐、夫妻财产自由与市场交易第三人利益保障。法定财产制是指在夫妻间未对财产问题作出约定的情形下,由法律直接规定夫妻之间财产归属、管理与使用、分割等关系的制度。由于许多夫妻基于感情、传统文化、习惯等因素未对财产关系作出约定,因此在我国法定财产制仍是主流。

我国的法律规定中,婚姻属于自然人的民事法律关系,具备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属性。在世界各地,每个国家对于婚姻的理解与制度的设计中都存在很大的差异。例如,有些国家支持同性婚姻、有些国家支持一夫多妻或者一妻多夫,但是我国的婚姻必须遵守四个基本原则: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保护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夫妻财产制度的核心在于其主体非常明确,仅限于夫妻二人,体现了其主体的特殊性。因此,这一制度表现出人与财产之间的紧密结合,其规范内容也因此显得复杂且广泛。

(二) 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确立的背景

首先,受到我国封建社会家庭“一家之财共之”思想的影响,当时主张家庭共同的利益而不是个人的财产权。古代夫妻财产制度多以男性为主导支配,妇女没有充分的财产权利地位。因此,这是现阶段夫妻财产制度改革的前提,要求法律向男女双方平等的方向发展。

其次,人们权利意识觉醒,夫妻对于财产归属、夫妻债务的划分也越来越有精细化的需求,刺激着法律不断明晰“个人财产”与“共同财产”。我国夫妻财产制现状呈多元化发展,再婚、丁克、跨国婚姻等新型家庭的出现,以及离婚率提高等现实,要求我国法律在财产分配上兼顾公平与弹性,使得约定财产制日渐重要。

(三) 夫妻财产制度立法沿革

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标志着我国婚姻财产制度的确立和发展。其第10条规定:“男女平等有占有和处理夫妻财产的权利。”这一条确立了夫妻共同财产制,为夫妻签订财产契约奠定了男女平等的基础,也为夫妻共同财产赋予了重要意义。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明确规定了夫妻财产所有权问题。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获得的财产归共同所有,但夫妻可以约定财产制的其他形式,夫妻有同等的处理权。夫妻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思和实际需求对财产作出约定,以协议的方式确定夫妻财产制,体现了其意思自治原则。200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进一步明确了婚姻存续期间夫妻所获得的工资、奖金、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收益等财产类型,在婚姻存续期间财产上的债务归属等债权归属由夫妻一方用其个人财产偿还,如果第三人知道夫妻间对夫妻债务做以约定,

则对夫妻财产拥有债权的第三人有权直接要求夫妻一方用其个人财产偿还。2018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从夫妻债务问题的角度对婚姻财产相关问题做出了积极的立法保护，为司法人员在处理这类问题的实际操作中提供更大的保障，满足了社会和人们的需求。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施行。根据时代发展和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向往，夫妻财产制度在对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现有规定修改的基础上加以创新与完善。原《婚姻法》回归民法的法典化体系，这意味着《民法典》总则编所确立的法治原则将通用于婚姻家庭编。

《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立法的进一步完善

2021年，《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正式生效；到了2025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也开始实施，为我国的夫妻财产制度带来了新的活力。

（一）夫妻共同财产制度范围进一步扩大

1. 明确共同财产范围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采用“概括+列举”的立法技术，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体系化的规定，在传统财产项目（如工资、奖金、生产经营收益）的基础上增加了劳务报酬、投资收益（股权增值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等）等。如自媒体创作人婚后借助平台进行自媒体传播获得的打赏收入、网络直播收入等，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 个人财产保护强化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将“人身损害赔偿金”明确列为个人财产，体现了对个体生命健康权的优先保护。例如，交通事故赔偿金、职业病赔偿金等，即使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也仅归受偿方所有，避免因婚姻关系剥夺个体救济权益。《解释一》就婚前财产形态的变化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个人财产因婚姻关系的持续可以转变为夫妻共同财产，同时允许夫妻通过签署书面协议将个人财产变为共同财产，比如，可以约定婚前的房产为共有，从而扩大当事人的自主决定空间（这种赠予是可以撤销的）。

（二）债务规则的突破

1. “共债共签”原则确立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解决了之前“婚姻存续期内债务默认为共同债务”的问题，确立了“共债共签”为基本原则，也就是说，债务需要双方共同签署、事后认可，或

者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如子女教育、医疗费用）。《解释一》明确规定，债权人主张债务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的，需承担举证责任；若举证不能，则由举债方个人承担（举证责任倒置）。

2. 债务用途的精细化认定

以“日常家事代理权”划定债务范围，推定共同债务的情形：单方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小额借贷（如超市赊账）、教育医疗等必要支出，即使未经另一方同意，仍视为共同债务。大额债务个案审查：超过日常家事代理范围的举债（如借款投资、担保），需结合资金流向、家庭消费水平等综合判断。

（三）婚内财产分割的制度创新

因为夫妻在财产经济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他们只能选择通过起诉离婚的方式来请求分割婚内共同财产，这可能会导致婚姻关系的不稳定性。因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突破“离婚才能分割财产”的传统，允许婚内分割共同财产，但需符合“重大理由”（隐匿、转移财产、拒付法定抚养义务）。《解释一》细化“重大理由”标准，列举包括“一方父母患重大疾病需医治而另一方不同意支付费用”等情形，强化对弱势方的及时保护。

（四）家务劳动价值的显性化补偿、离婚经济帮助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废除了“分别财产制”的限制，不论夫妻选择哪种财产制度，承担较多家务的一方都可以要求补偿。《解释二》进一步将补偿标准量化，包括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以此确定补偿数额。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也规定了离婚时生活困难一方，在具备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另一方应该给予适当帮助。至于帮助的方式可以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确定。《解释二》同时还将生活困难具体规定为年老、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等。

这个规定对于树立尊重家庭、关怀家庭的新风尚具有积极作用，也有利于照顾到那些对家庭有更多付出的人。笔者认为这里的“负有更多义务”显然不仅是指全职太太，也应是指一方在外工作同时兼顾家庭子女一方而另一方对家庭不负责任的“丧偶式婚姻”等情况。

（五）离婚时不动产分割的细化

由于不动产价值较大，离婚诉讼中夫妻双方在分割财产上最具有分歧点、矛盾最突出的就是不动产如何分割问题。且由于涉及该问题的法律在不断地更新、细化，许多人对于婚前房产、父母购房、婚后加名、共同出资购房等问题认知较模糊。《解释二》对此做出了回答。首先，尚未办理转移登记。双方约定一方所有的房产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

方名下，应综合确定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以及是否由取得房屋的一方给付另一方适当补偿。该规定强调了约定对夫妻双方的法律约束力，否认了任意撤销权。其次，已经办理转移登记。若婚姻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房屋判归给予方，视情形确定是否给予另一方适当补偿（此项规定主要为了杜绝骗婚洗房者，维持婚姻的纯粹性）。若婚姻时间较长或者给予方有重大过错的，可由接受方保有该房产，视情形确定是否给予另一方适当补偿。

同时，《解释二》明确了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的分割规则，即明确约定出资部分只赠予出资人子女的。若没有约定，需区分是否全额出资：如果一方父母全额出资，无论房屋登记在出资人子女的名下还是双方子女的名下，房屋均可判归出资人子女所有，至于向另一方是否补偿则视情况而定。如果一方父母出资、双方父母出资一部分，或双方父母出资的话，则以父母出资部分及比例，酌情考虑房屋由一方出资，另一方取得房屋的同时，由取得房屋的一方向另一方进行合理补偿。该分割模式更多体现了保护出资人利益的立法原意，也有利于平衡双方利益。

■ 夫妻财产制度的现代意义

以夫妻共同生活为基础而发展完善的婚姻制度，见证了我国法治多年的发展。人们自古就有家国意识，对于维护家庭和谐稳定而言，婚姻财产权是最关键的，基于夫妻共同生活发展的夫妻财产制度的不断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为夫妻双方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障，为夫妻共同奋斗而维护家庭提供了动力。此制度为降低夫妻婚姻破裂所产生的未知的风险设置了防护堡垒，见证了我国法治的不断进步，更妥善处置了债权人、家庭以及夫妻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无论是1950年或者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还是现行的《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编及其相关法律解释，夫妻财产制度都是根据当时真实的情况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决定的。这些规定不仅体现了夫妻共同生活的需要，也反映了社会经济变化的变化和进步，更好地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在法治不断完善的趋势下，夫妻财产制变得愈发重要。第一，维护婚姻平等与利益均衡，即兼顾贡献与权利、平衡剥削与被剥削：承认婚姻共同生活中的家务活动、抚育子女等属于非经济性的贡献，有利于避免婚姻生活中小家生产财

富的强势一方以金钱为目的从被动的一方获取更多利益，在离婚时处于被剥削一方的困境；承认婚前个人财产的独立属性也有助于避免以婚姻为目的的其他个人获取对方婚姻生活中的无偿利益，使婚姻只作为获得他人利益的工具。第二，遵循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个人财产，使得夫妻共同财产制更好地适应复杂财产状况：依法保护个人财产（如婚前取得房屋等婚前财产、继承的个人财产），既利于个人发展生产，又避免了婚姻风险束缚个体创造财富的愿望，在婚姻中收回更多财产的期待；通过法律规定股权收益、投资收益等新兴财产制度的具体适用情形，减少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在诉讼中对相关具体财产的争议。第三，有利于家庭安稳、社会和睦，减少婚姻损耗，保护善意第三人，对夫妻财产规则规定的明晰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夫妻财产分配的确定性。此外，对夫妻双方共同债务性质的规定可以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保证市场主体交易安全。第四，契合了法律的人性化和弹性化趋势，体现意思自治、区分制性：允许夫妻以合意形式分配自身财产权利属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重要内容，是对私法自治原则的适应性立法，尤其对于高净值群体及高龄夫妻而言，合意的婚内财产分配有利于保障和发挥财产在社会生活中应有的效能；在婚姻关系结束时，给予婚姻主动终止一方以补偿，尤其是给予为共同生活牺牲事业、工资的妻子相应的补偿，既体现了《民法典》编纂者立法方法的娴熟，更展现了民法编纂者通过婚姻制度，以社会事务干预为理念解决现实困惑和问题的智慧。

■ 参考文献

- [1]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读[M].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20.
- [2]黄瑶.基于婚姻法解释三角度下我国夫妻财产制度新变化的思考[J].法制博览，2017(17):227.
- [3]王利明.体系化视野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适用——兼论婚姻家庭编与其他各编的适用关系[J].当代法学，2023,37(1):3-16.
- [4]黄银斌.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法律问题研究[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30(4):63-69.

作者简介：

陈妙妙(1999—)，女，汉族，江苏淮安人，硕士研究生，江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律。